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1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778,171.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791,081.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93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7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7.9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既保证公司既定项目能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